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形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TAN CHOON LIM（陈春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其中独立董事梅涛先生、曾学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李兵兵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夏志武先生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